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 设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YD240674-1

招标人：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如需报价的，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为了提高招标投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单位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8
评标工作大纲	64
附件一：《评分标准和细则》	71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对“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编号：GDYD240674-1

二、采购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三、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选取供应商家数	最高报价限价	交货期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1 家	649, 800.00 元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1 投标人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领购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

注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谭小姐，联系方式：0763-3783616，邮箱：zgydgb2005@126.com。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九座203号）（北1门）；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27日9时00分 至 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九座203号）（北1门）；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人地址：广东清远清城区东城学府路8号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单位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763-393083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63-3783616

传真：0763-3783616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九座203号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u>5</u> 份，其中，一份正本， <u>4</u>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一份。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649,8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详见本《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负责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价格部分合订成一本，并进行密封包封；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1 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时00分 至 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九座203号）（北1门）</u> 3.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九座203号）（北1门）</u>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2	授予合同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认中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35.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投标事宜的机构。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项目后续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投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质疑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参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招标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次依照有关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其他文件（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
-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3）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1、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2.6）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见附表2.8）
- 14、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

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见附表3.1)

2、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3.2)

3、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部分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4.1）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11.2 唱标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2.7 《投标报价总表》、《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文件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参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招标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招标投标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c.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3）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或《招标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质保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应凭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可以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招标人可参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参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天从相关招标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可选条款）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可选条款）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30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

34.4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若中标人的产品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检判定为不合格品的，招标人将依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结论及这批不合格产品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程度，按合同项下约定对中标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系统内采购活动。

34.6 在本合同项目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标准，杜绝腐败和欺诈行为。如果投标人在本合同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拒绝对该投标人授予合同。并且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和拒绝其对本招标人后续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34.7 如果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制造虚假投标文件牟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5.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5.5 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6.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 质疑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和实际情况进行洽商签订。招标人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 统建设项目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

乙方：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100 %。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原性能的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项目完工申请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整个校园安防系统监控网络的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图、电力连接图、监控管理需用到的一切有关配置文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概述

1.1本需求书为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的项目需求书，供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编写技术文件、偏离表和报价之用。

1.2甲方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1.3本需求书中所有内容均不得负偏离，否则将予以否决。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本项目确定1家供应商，对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学校对安全管理的需求。

2、最高投标限价：¥649800.00元。

3、改造内容：

1)、增加1台10T 75盘位网络存储，可满足500支摄像枪以720P录像90天，前期建设的48盘位网络存储可并入三期使用；

2)、新增531支摄像枪将男生宿舍129支、女生宿舍132支、围墙57支、饭堂32支、实训中心110支、教学楼71支全部更换，此四区域拆下来的摄像枪中可利旧的摄像枪大概150支，其中69支补充到实训中心，81支补充到教学楼，校道及教工宿舍区域继续使用现有摄像枪；

3)、增加32台POE千兆交换机将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围墙、实训中心四个区域的数据传输线路进行优化整改。

4、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产品选型及设计依据

1、产品选型：

根据学校校园安防系统管理要求，选用高技术、高质量、高稳定性及高安全性的设备，同时在设备选型上充分考虑学校的使用环境和监控点数量，充分考虑并适度超前设计和以后扩容要求。

2、设计依据标准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GB 10408.4-2000

- 《报警系统电源装置、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GB/T 15408-1994
- 《安全防盗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6796-199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94
-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 368-200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6510-92
-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GBJ79-85
-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GJBT-471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 《弱电工程通用技术标书》DG/TJ08-603-200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10408.1-200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YT253-88
- 国家及地方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三）、设备清单及预算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及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筒型摄像机	600 万日夜全彩高清摄像枪（见核心设备参数要求）	支	409
2	半球摄像机	600 万半球摄像机（见核心设备参数要求）	支	122
3	磁盘阵列	网络存储, 10T/机架式/4U 75 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配 75 块 10T 企业级 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缓存（可扩展至 128GB） /3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 电源/VRAID2.0/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GB/T28181）（见核心设	台	1

		备参数要求)		
4	摄像枪支架	铝加厚万能支架（定制）	个	460
5	防水接线盒	防水接线盒	个	460
6	千兆网管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 SFP（见核心设备参数要求）	台	27
7	千兆 POE 交换机	10 口带光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5
8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20
9	五金辅材	联塑线槽、线管、新亚强电线材、水晶头及五金配件等(3000 米线)。	项	1
10	围墙供电	围墙摄像头供电采用 POE 交换机集中供电方式设计，电源从配电箱（实训中心、男女生宿舍楼）开关处独立接入，为 POE 设备提供电源供电。	项	1
11	布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1. 围墙布线施工：包括围墙四周原有线路拆除，地面开挖布管、布线及地面恢复等，长度设计为 1450 米； 2. 实训中心、男女生宿舍楼原有线路检查，老化线路拆除及布线；	项	1

（四）、核心设备参数及要求

1、筒型摄像机

1. 双光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最大分辨率 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800 线。（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

4. 靶面尺寸 1/2.4 英寸，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5. ▲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平台等对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进行智能分析，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红外，白光补光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

7. 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8.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9.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10.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

2、半球摄像机

- 1) ▲最大分辨率 3200 × 1800，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800 线。
-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
- 3) 靶面尺寸 1/2.4 英寸，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 4) 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平台等对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进行智能分析，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 5) ▲红外补光可识别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
- 6)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 7)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 8)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设备均可连续工作。

3、磁盘阵列

- 1). ▲设备具有≥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5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4U 高密机箱设计，可接入硬盘≥75 块。（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标配≥3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 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 个 10Gb 光纤接口；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 4). 支持热插拔 2+1AC220V 或 2+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具备防震功能。
- 5).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
- 6).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提供封面具

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任意 1-12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2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应能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可在 KVM 虚拟化环境下进行 U 盘等硬件热插拔；可对虚拟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使用主板 CPU 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对 2 台设备配置 Active-Active 模式后，2 台设备可同时工作，1 台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数据的读写。

13). 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14).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15). 支持 HLS 协议，客户端可以进行全帧索引回放，并支持客户端下载视频文件。

16). 提供多种告警管理方式，支持指示灯、手机短信以及邮件等告警方式，提升设备维护效率。

4、千兆网管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51\text{Mpps}$ 。

2) 千兆POE电端口24个，千兆SFP口4个。

- 3) ▲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 4) 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 5) ▲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5、频监控点统计及分布

序号	位置	视频点	方案建设数量	多出数量
1	男生宿舍	121	129	
2	女生宿舍	120	132	
3	围墙	39	57	
4	饭堂	31	32	
5	实训中心	101	110	
6	教学楼	64	71	
		476	531	55
多出的55支摄像枪安装在教学楼ABC走廊：一层4支X4层=16支X3幢=48支；连廊2支X4层=8支X2个=16支；共64支（从拆下来的摄像枪选新的使用）				

（五）、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第三方测评、等保测评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2、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合同金额的 100 %。
-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3、验收要求：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2) .货物到达用户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 .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5) .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中标人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 . 项目完工申请验收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整个校园安防系统监控网络的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图、电力连接图、监控管理需用到的一切有关配置文档。

4、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a.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零备件）、设备费、管理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b.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c. 开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交货（交付）要求：

a. 中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 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c. 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3) 质量保证：

a.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

准。

b.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c.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售后服务

★a. 质保期：本项目的购置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个别设备以参数中要求为准），一年上门运维服务，软件产品三年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质保期从双方全面验收本项目合格之日起算。

b.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家或供应商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c. 设备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不低于原性能的机器。

d.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尽力配合用户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下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e.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为所提供的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f.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快捷便利、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中标人应提供3年的24小时维修服务，保证设备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机器，应在36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性能的机器给用户代用。如发生特殊故障，无法在用户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中标人应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向用户方解释，并事后出具函件说明故障原因及解决的具体时间。

g.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到期时间将顺延。

h. 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则中标人应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 培训

中标人提供应标软硬件相应的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相关技术人员，保证操作者完全熟悉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及维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功能、日常使用操作与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应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其他文件（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2.4.2）
-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3）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1、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2.6）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7）
-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见附表2.8）
- 14、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9）

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3.2)
- 3、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3）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4）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表（见附表4.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东省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GDYD240674-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条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条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条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条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保证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合同条款的合同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规格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规格条款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有效：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即不得有几种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GDYD240674-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YD240674-1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就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内容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或质疑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服务期）为：_____。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招标编号为：GDYD240674-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

传 真: _____.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2.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亲笔或盖签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GDYD240674-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年	年	年
合同数量 (宗数)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主要用户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须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协议等为准。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GDYD240674-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招标编号：GDYD240674-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评标专家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退还保证金声明（如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GDYD240674-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2.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项目合同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GDYD240674-1

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9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2021年以来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协议书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满足对项目后续服务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项目后续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实施方案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3.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4)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5)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GDYD240674-1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和伴随服务的合同项下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12 报价明细表（如有）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GDYD240674-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详见《资格审查表》）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投标报价不确定的；
-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

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人无提供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入围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资格/符合性审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有效投标人为3家，则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第1名为入围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资格/符合性审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有效投标人为4家(含)以上，则推荐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前2名为入围供应商；

3. 如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则此次投标无效，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4. 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单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排名次序。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 资格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GDYD240674-1 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3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					

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 GDYD240674-1

项目名称：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备注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交货期（服务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唯一且有效：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即不得有几种报价）。						
无废标或投标无效的情况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一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技术部分	重要条款响应 （21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标示“▲”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1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的扣 1.5 分。 注：投标时应当按照最低层级序号对招标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若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提供产品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盖章的投标响应参数确认函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一般条款响应 （1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标“★”和“▲”条款除外）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用户需求书》部分中标注非“★”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19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的扣 0.5 分，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的超过 35 项的视为对技术要求有较大偏离，统一得 0 分。 注：投标时应当按照最低层级序号对招标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白皮书”（如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盖有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中文版）确认函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实施技术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安装调试、质量监控及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使用培训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培训目标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制造商实力 （9 分）	投标人或所投摄像机和磁盘存储器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环保意识，积极响应国家促进节能环保发展的倡导并在其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中贯彻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理念，可提供由权威机构颁发的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的，四星级得 2 分，五星级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
		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组织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或售后资源及售后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人员调度和售后承诺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承诺 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派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完全

		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完整，较详细、较合理，承诺 2 小时内做出响应、5 小时内派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较简单，承诺 8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采购人所在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 (6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公开招标信息类建设项目)进行评分，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不齐全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